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
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1 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，鉴于 2024 年业绩目标未完成，须回购 2024 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；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、退休等原因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须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。公司将对共计 24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,066.58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总金额为 37,814,246.44 元。

董事李华先生、尚佳君先生、南海先生、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，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

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